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7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簡婕律師(扶助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因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b122整體心理社會功能-重度、極重度，以及第7類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b765.1巴金森氏病達Modified Hoehn-Yahr Stage第三級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檢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暨身心障礙鑑定表等件為證，聲請宣告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聲請人之監護人、臺北市政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已明定，是非訟事件之當事人死亡者，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，且按家事事件法第171條規定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甲○○業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死亡，有死亡

01 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其當事人能力欠缺之情形既無從補正，依  
02 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因聲請人死亡即  
03 無當事人能力，本件聲請自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  
04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0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  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1 書記官 劉庭榮